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7 号

##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8 月 17 日,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[2022]13 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。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显示,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0 万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.43%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,直至 2022年 7 月 9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6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3日